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刘二壮、傅穹、何燎原先生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朱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二壮、傅穹、何燎原、朱煜先生（已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